

正本

檔 號：INT0202

保存年限：20年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nsc.gov.tw

54561 P2-掛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2001953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主旨：公開徵求2014年度台灣與法國間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申請截止日為102年5月31日，請轉知所屬有興趣者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依本會與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CNRS）及法國在臺協會（BFT）之協議辦理。

二、徵求內容包括台法雙方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屬2年期）及研討會（屬1年期）兩類。

（一）與CNRS合作徵求案，又稱之為PICS：

1、申請作業時程：102年4月2日至5月31日

2、合作之法方計畫主持人：需為CNRS機構下相關單位研究人員。

3、經費編列與分擔：採派遣方負擔國際旅費、接待方負擔當地生活費與會議舉辦費用之方式。

4、法方公告網址：<https://dri-dae.cnrs-dir.fr/spip.php?article45>

（二）與BFT合作徵求案，又稱之為「幽蘭計畫」：

1、申請作業時程：即日起至5月31日

2、合作之法方計畫主持人：得為法國大學或國家級各科研機構之研究人員。



國際事務處



3、經費編列與分擔：採派遣方負擔己方差旅費（即國際旅費及生活費）、接待方負擔會議舉辦費用之方式。

4、法方公告網址：

<http://www.campusfrance.org/fr/orchid>

三、前述申請作業及補助內容等細節，請參考本會國際合作處網址（<http://www.nsc.gov.tw/int>）。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 290 個單位

副本：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

主任委員

朱敬一

擬定辦：

- 一、來文登載處網頁及上傳文件公告條簡公告周知。
-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102年5月29日(四)完成線上條簡並送出申請案件。
- 三、文錄彙編辦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約用組  
102.4.10  
石宇廷

助理研究員兼組長  
李/信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

秘書室  
秘書  
莊宗憲

102. 4. 10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102. 4. 10



[首頁](#) > [雙邊科技合作](#)

## 雙邊科技合作

本會與法國國家科學院合作瞭解備忘錄

張貼日期：2013/3/7

### 台法 NSC-CNRS 雙邊科技合作簡介

|    |   |
|----|---|
| 一、 | 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會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通則。  |
| 二、 | 合作依據：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Central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Paris and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aipei<br>簽署時間：2001年<br>簽約單位：本會與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CNRS)   |
| 三、 | 補助項目及期限：<br>1. 雙邊研討會：應為主題明確之學術性會議，以促成雙方未來合作計畫為前提。(可視為PICS計畫提出申請)。<br>2. 合作研究計畫 (PICS)：1~2年期計畫，不限領域。主要為補助雙方執行合作計畫下之差旅費及小型研討會費用。  |
| 四、 | 申請資格：<br>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他經過認可之研究機構之正職人員，研究領域不限。台灣申請人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
| 五、 | 經費分擔方式：<br>雙邊研討會及PICS：由客方負擔己方研究人員/講員機票，地主國負擔研討會經費及客方研究人員/講員之日支生活費；生活費標準各依NSC及CNRS規定辦理。  |
| 六、 | 活動申請截止日期：(依本會國合處每年對外公告日期為準)<br>1. 雙邊研討會：隨到隨審 (須為會議舉辦前12週提出申請，建議配合年度PICS案提出)。<br>2. 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PICS)：每年3月至5月提出申請。   |
| 七、 | 計畫執行期限：<br>PICS計畫執行時間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八、 | 活動申請方式：<br>每項申請案均須由台、法各一位主持人合作研議研討會或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會及法國CNRS提出，雙方提出之研討會或計畫名稱須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其中一<br>1. 雙邊研討會及PICS計畫：<br>a. 台方會議召集/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相關網站之「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國際合作類」下的「雙邊研討會」/「雙邊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新增申請案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 |

訊備註，同時將中、英文研討會/計畫規劃書、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 b. 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由需發文)
- c. 會議舉辦地點可為法國或台灣，主題不限領域。

2. 法方申請資訊：

- a. 公告網址 <https://dri-dae.cnrs-dir.fr/spip.php?article45>
- b. 法方計畫申請表(2014)

註: CNRS雙邊研討會及PICS均用相同英文規劃書

九、 注意事項：

1. 本項台法合作須由雙方合作研究人員必須同時循其所屬國家之主管機構申請管道各別提出申請，復經本會及法方CNRS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並予以補助。其中，法方提供每件PICS計畫單年度額度約為8000歐元。
2.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a.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b.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c. 申請資料不全
3. 雙方計畫主持人如果已向本會及法國在台協會提出幽蘭計畫(Orchid Program)補助申請者，不得持相同計畫申請書向本會及CNRS於同年期提出PICS方案申請。
4. 研討會會議規劃書，內容大綱應包括緣起、目的、預期效益、籌備進度、詳細議程、雙方與會代表及其發表論文主題與預算規劃等。
5. 經費之核銷：補助案之經費核銷以執行年度為單位；俟計畫內人員交流活動全部完成，或遲於計畫執行日期截止後二個月內，參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及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研究費用」(生活費標準)等相關規定，由計畫主持人與任職機構先至線上登錄暨送出後，備函檢附所需原始單據，連同核定公函與核定清單影本向本會提出後核銷歸墊；各項單據請黏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單位首長及主計主管審核蓋章。
6. 報告繳交：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之規定期限內至本會相關作業系統以線上繳交計畫執行進度(或結案)報告乙式乙份，俾作為本會費用核銷之基礎並據以提供審核第二年補助之參考，第一年期計畫執行不彰者，本會將不同意申請第二年期補助款。計畫進度報告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一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計畫執行結案報告內容建議包括：全期人員交流成果、是否符合/達到原先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雙方研究工作是否可能繼續發展為共同研究計畫；報告撰寫格式請參考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
7. 台法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研究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十、 協議聯絡人：

台方：

- 姓名：陶正統小姐
- 機構：國科會國合處
-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
- Tel：886-2-27377431
- Fax：886-2-27377607
- E-mail：[cttao@nsc.gov.tw](mailto:cttao@nsc.gov.tw)

法方：

- 姓名：Chamira LESSIGNY
- 職稱：印亞太平洋合作業務負責人
- 機構：CNRS
- 地址：Direction Europe de la Recherche -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s, CNRS ,3 Rue Michel - Ange 75794 Paris Cedex 16, France
- Tel：33(0)1 44 96 46 92
- Fax：33(0)1 44 96 48 56
- Site internet：<https://dri-dae.cnrs-dir.fr/>